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4 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遵照《4 号指引》之要求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发行中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范性、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并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

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鼎泰药研，证券代码为：835412。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4916787G），发行人的基本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4916787G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825-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赓耀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药物、天然产物、化妆品、功能食品及与健康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价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下同）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下

简称“股权登记日”), 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21 名。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的《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和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的《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张雪峰和新增机构投资者“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22 人, 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计为 2 名。前述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1,000	货币
2.	张雪峰	100	100	货币
合计		1,100	1,100	-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经本所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DX) 华福-兴业-合同 2019 第 28 号), “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

根据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作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福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3546X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注册资本	33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自 1988 年 6 月 9 日至 2038 年 6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福证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备案的产品名称为：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为 SJM996；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据此，“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2. 张雪峰

张雪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1****0011，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

张雪峰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雪峰、陈涛对《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张雪峰对《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认购公告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对相关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的审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并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为内资企业，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 3569801001012212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02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已由张雪峰以及“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汇入发行人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五、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张雪峰签署了《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华福证券代表）签署了《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认购协议》**”）。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基本情况、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协议的效力、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问题解答（四）》**”）中规定的特殊条款。

综上，《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问题解答（三）》及《问题解答（四）》的情形。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通过上述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亦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如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股份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已由张雪峰以及“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形式汇入发行人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之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等方式，对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张雪峰和“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张雪峰为自然人；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所述，“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据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外的其他发行人在册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共有 21 名在册股东。其中，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玖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且其基金管理人亦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除前述 2 名股东之外的其他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在册股东中 2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且其基金管理人亦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不存在股份认购款支付方与发行对象不一致情形。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张雪峰和“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证券公司资产

管理产品，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二、 募集资金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8]B055号），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投资者净募集资金人民币37,760,0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1,8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5,69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7月3日公告的《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发行人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1,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3,776.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仪器设备扩增和设施改造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用于仪器设备扩增和设施改造的金额为2,257.9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18.10万元。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截至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15,181,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仪器设备扩增和设施改造14,940,581.00元，剩余7,701,776.32元。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

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一次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涉及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规定》和《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问题

根据发行人已经制定的《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为 356980100101221200，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据此，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要求。

（四）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单位活期明细对账单》以及《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未使用其收到的募集资金 11,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备案意见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规定》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要求。

十三、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old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http://www.zhb.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hixin.csrc.gov.cn/>) 所作的查询, 并经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所作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

十四、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连续发行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19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据此, 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综上, 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符合《股票发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五、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发行

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机制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六、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5. 《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问题解答（三）》及《问题解答（四）》的情形；
6. 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亦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7.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8.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9.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基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10. 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11.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12.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规定》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要求；

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

14. 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5. 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邵春阳

经办律师：_____

冯 诚

邵鹤云

2019 年 12 月 30 日